

#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1700776

深(龙)劳监责[2026]11-011号

单位(个人): 深圳市小热林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440300MAD839LN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希高

地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上上眷工业区1号-2(南岸路5号)湘联厂2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工资共计135298.92元,涉及26人。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小热林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欠薪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员工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的工资共计135298.92元。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6年4月17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经济发展办劳动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3号2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4093199)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4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